111 學年度史地系師資培育相關規定及說明

本校規定

- ※ 本校學生取得師資生身分管道有三:
 - 1. 就讀師資培育學系;
 - 2. 就讀師資培育並行學系通過師資生甄選程序;
 - 通過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所辦理之教育學程甄試。
 以上述管道取得師資生身分者,始可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。
- ※ 本校師資生之教育學程修課資訊:

https://cte.utaipei.edu.tw/p/412-1013-6828.php?Lang=zh-tw

※本校師資生可依規定遴選成為「師資培育獎學金」學生,每月將可獲得獎學金補助。遴選相關資訊:

https://cte.utaipei.edu.tw/p/412-1013-5659.php?Lang=zh-tw

※ 師資生亦可依規定參與公費生甄選通過成為公費生: https://cte.utaipei.edu.tw/p/412-1013-230.php?Lang=zh-tw

本系規定

- 本系是師資培育並行學系:採師資生與非師資生並行,依本系規定進行師資生之甄選;非師資生如欲修習教育學程,須另依校內規定通過教育學程甄試。
- 本系 111 學年度師資生名額(合計 33 名)

學士班(一般生)							
類別	繁星推 薦一般 名額	個人申 請一般 名額	體績甄試	運績生獨生動優單招生	學系 單獨招 生	考試入學	合計
師資生	16	11				6	33
非師資生	7	3				0	10

● 本系師資培育生分配原則

(將於開學後 1~2 個月內辦理,將會公布各入學管道成績排序,有意申請同學須填寫申請單)

33 位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、10 位非師資生名額。 分配原則如下:

- 1. 申請: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入學成績單相關資料,於期限前繳交至本系辦公室完成申請。
 - (1) 繁星推薦入學學生,名額 16 人,採學測國文、英文、社會之級分總和擇優錄取(國文科須達均標以上)。同分參酌方式:學測社會級分及學測國文級分兩項合計成績最高者優先。
 - (2)個人申請入學學生,名額 11 人,採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(國文科須達均標以上)。
 - (3)考試入學分發學生,名額 6 人,採大學指考加權後 總成績擇優錄取(國文科須達均標以上)。同分參酌方 式:歷史、地理、國文三項合計成績最高者優先。
- 依上述三項分配原則後,如有放棄,則依各項備取生排 序遞補;若有缺額,名額得流用至其他入學方式之備取 生學生進行遞補。
- 3. 甄選相關規定請見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。
- 4. 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,另可依校內 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

歷史與地理學系

班上非師資生若想成為師資生,可於一下時通過師培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試,成為師資生。

https://cte.utaipei.edu.tw/p/412-1013-6079.php?Lang=zh-tw